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狮狮

公告编号:2022-02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锂电池生产项目对技术研发、工艺要求较高,公司4680圆柱电池项目处于研发阶段,目前正在研究设备厂家及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尚未能形成量产,项目在产业化、产业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72号),对公司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3月11日,你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4680电池是公司产能规划的一部分,相关研发及设备方案也在进行中。对此我们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1. 2021年4月30日,因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你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A.16.1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26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应付股利、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69亿元/1.23亿元、23.48亿元、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6.45亿元。

(1)请详细说明目前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厂家4680电池研发阶段、生产情况,并结合你公司主要锂电池生产工艺、设备、产线建设等情况,具体说明4680电池生产与公司现有主要工艺区别,量化说明新技术生产产能的规划及投产情况。

回复:
锂电池根据其主要生产工艺,主要分为圆柱形、方形、软包包等三种形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划初期确定了类似赛露姆特斯拉/日本松下产品路线的圆柱形锂电池产品路线。

根据媒体报道,预计2020年9月22日,特斯拉电池揭示了其即将开发的无极耳4680电池内容,容量较2170型号圆柱电池提升16%,续航里程提升至2170F96倍,同时制造成本大幅下降。2022年2月10日,特斯拉发布消息称将于2020年4680电池下线;日本松下亦宣布将于2022年3月试生产,并计划供货给特斯拉;韩国LG新能源计划最快在2023年实现4680电池量产;从国内市场来看,深圳比克即已开始大规模尺寸圆柱锂电池生产基地,预计未来两年内可实现量产;亿纬锂能与以色列初创公司StoreDot联合开发4680型号电池计划2024年量产。

通过对市场头部供应商动态,结合公司现有设备等客观基础,在现阶段推进4680电池作为公司重要研发方向,对公司的后续业务发展有重要意义。

(二)你公司主要锂电池生产工艺、设备、产能规划等情况,4680电池生产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区别。

公司福建锂电池生产基地6条产线规划中,2017年投产的A线以1865系列为主打产品,计划在2022年安装并投入生产的D线以1865和2170混合作为主打产品;C线和D线规划为大型圆柱电池4680系列的生产线,目前正处在研究设备厂家及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公司计划2022年完成原型设计开发(包括采购、梳理业内该型号动态,与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建立联系,完成原型工艺设计、组织设计评审等),2023年开始原型产品测试,2023年下半年开始购买、安装、调试第一条4680产线。公司目前主要锂电池产品为1865三元圆柱电池,其制造工艺为正、负极均有极耳,与特斯拉即将开发的无极耳4680电池有较大差别,主要

体现在电极制造的生产工艺上,公司采用连续涂布、超声波焊接极耳工艺。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特斯拉及国内其他公司均采用连续涂布+激光切割正极铝箔及负极铜箔形成极耳,在设备成本上存在较大差异,其他工序与公司现行的1865三元圆柱电池差异不大。

(三)研发及设备投入方面,你公司采购连续涂布、超声波焊接极耳工艺。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你公司计划2022年投产900万元,用于购买4680电池开发所需专用设备(如激光极耳切割机、卷绕机、滚压机、封口机等)、专用材料(铜壳、盖帽、汇流盘、隔膜等)。产品开发责任单位是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及立项报告已于2021年底形成。

(2)请结合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持续亏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生产4680电池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及资金能力;如有,请具体说明相关情况,并详细提交拟开展4680电池生产的相关内部决议、可行性研究等支持性文件。

回复:
保持创新一直是猛狮科技的经营理念之一。在技术创新和研发上的投入,即使是在公司最艰难的时期也没有中断。自2018年公司出现债务危机以来,资金紧张局面一直未得到有效的缓解。尽管如此,公司仍坚持筹措资源投入新一代动力电池、硅碳负极材料、储能电池及系统集成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有深远影响的研发项目,2018-2020年3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近2.5亿元。尽管公司目前经营面临诸多挑战,但是公司基础客户没有丢失,部分业务还有新的增长。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措施推进化解债务进程,进而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为未来发展所做的投入,包括4680的研发及产线投入。在购买产线之前,整个产品开发投入预计在1,000万元左右,用于C/D两条产线的厂房已经在2020年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根据公司产能规划,将于2023年下半年向设备厂商订购一条4680产线,2024年上半年交付,目前尚无法预估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回报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圆柱锂电池的研发及大规模制造经验,沉淀了大量的研发、制造数据,具备较强的高端自动化设备的安装、使用、保养、维护能力,具备较强的新产品设计开发、规模制造能力。公司研发的设备容量寿命1065圆柱电池已经量产,新品密度可达70Wh/kg,4680型号相对于1865型号,更多的物理结构调整而非化学体系创新,化学体系创新的难度较大,验证周期相对,相对而言,物理结构调整难度较大,验证周期较短。虽然公司4680项目立项较晚,资金投入量不高,但在中高端三元圆柱电池的研发积累、制造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进4680圆柱电池的研产工作,并争取早日实现批量生产。

2. 2022年3月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东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3月11日,你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称因质押平仓沪美公司于3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38%。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现象,以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平仓的情形。

回复:
公司指派专人查看并处理投资者互动平台问答,在回复投资者关于4680电池相关问题的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回答。公司在2021年业绩预告过程中,与潜在投资者商讨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其中大圆柱(4680)被列入未来的规划中,产品开发的研究可行性分析及立项报告也已于2021年底形成,公司并不存在“蹭热点”炒作现象,以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平仓的情形。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6日15:00-16: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安信证券、熙投投资、富安达基金、敦和资管、泰达宏利、东方阿尔法基金、深圳市前海瑞信致远投资、中融基金、长江养老、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金合基基金、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南京证券、深圳和泰、国海证券资管、创金合基基金、深圳信智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汇华理财、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寿、圆信永丰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德邦基金、新华资管、广东海晖华证证券投资基金、宏羽投资、西部利得基金、深圳昭阳投资、广州瑞民投资、瀚锐财富管理、国寿安保基金、南方基金、中国人寿资管、民生加银基金、融通证券资管、长城财富资管、国泰安保基金、南方基金、中国人寿资管、光大证券基金、国元资管、新华基金、太平基金、中意资管、兴合基金、华泰证券(上海)资管、深圳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北京平海投资、博时基金、华泰基金、海富通基金、长信基金、诺安基金、深圳前海实达、高毅投资、英大保险资管、国华人寿、广州优益资产管理、广晋普信基金、银华基金、上海领久私募基金、国泰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广东雷石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广州玄禧私募基金投资资金、泉汐投资、广州万合私募基金、深圳市通裕投资、浙江汇盟投资、北京高华证券投资、浦银基金、东吴基金、交银罗博德基金、宝盈基金、深圳市凯丰投资、银河基金资管、北京宏道投资、建信基金、深圳富达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机械研究、上海沪海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能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志刚先生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交流关于功率半导体、硅片下游客户的需求,从功率半导体板块看,需求端的应用领域在哪些地方?一是新能源车行业快速增长,二是清洁能源业务快速增长,三是新的应用、智能化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这些业务的发展增长带来对半导体功率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从整体来看我们认为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仍将继续维持,从硅片板块看,硅片属于功率半导体上游,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的高景气度,且国内外众多晶圆厂均在扩产,我们同时看好硅片下游的需求。

2. 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一是规模效应;二是产品结构,我们在产品出货中,以汽车电子芯片、光伏控制芯片等为主,其中光伏类芯片产品在全年全球光伏类芯片产品中占比超过40%,汽车电子芯片等已经通过了全球前十大汽车企业全球企业认证,这些产品附加值较高。三是产品溢价因素。四是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效率的提升因素。

3. 公司12英寸衬底的竞争态势是什么?
一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优势,公司于2003年承担了国家863计划,成功拉制出国内第一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1项,为《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出行普遍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其中由于香港地区疫情中频发,直接导致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无法进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为保障驻港员工的身心健康,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居家办公。鉴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中国证监发[2021]45号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号)的回复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黎仁海、杨秋雁、孙琳、李力韦、李松林、刘婷婷回避了上述表决。

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共1项,为《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重大资产决议。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知情权,参与监督,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开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7. 本次会议决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0人,代表股份数为732,411,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06%。截至2022年3月16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16,486名,其中机构投资者数4,762名,个人股东人数11,723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机构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82,736,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13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9,685,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964%。

4. 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0,288,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大会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02,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7%。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计33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9,685,5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964%。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112,2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15%;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85%;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23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8%;反对4,1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0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友好协商后作出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2-0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2021年12月1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13391号),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133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中介机构会同相关各方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公司原聘请的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及时提供服务(特殊普通合伙)因自身人员情况仍业务量及审计时间紧张等原因,以及公司对审计工作提出进一步提高的要求,提出将不再继续承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集团”)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鉴于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2年1月28日)起逾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即2022年3月16日)提交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9日审核同意,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日期延至2022年3月16日。

二、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
尽管公司延期回复期间包含了春节假期,但相关人员仍在假期期间尽力完成相关工作,尽管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形成回复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限制,其中香港地区疫情的爆发,直接导致了中介机构无法进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为了保障驻港员工的身心健康,要求相关人员进行居家办公。鉴于前述原因,公司预计2022年3月16日无法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黎仁海、杨秋雁、孙琳、李力韦、李松林、刘婷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对此次发表了认可意见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公司将于2022年3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以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证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3月18日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0.6万股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元/股
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308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调整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后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2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24.5元/股
(三)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3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14万股,在资金额度、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共30人)	310.6	100.00	1.36

注:1、本次计划任何一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公司将于2022年3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以投资者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23123
2.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3.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1.80元/股
4.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1.43元/股
5.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3月17日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6号”文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6.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数)、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停牌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工作调整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情形使股权数量、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因公司第一期调整转股价格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详见5.193元/股